大明宣宗章皇帝實錄 卷44

宣德三年六月壬午朔

工部尚書**吳中**，官而罷其少保之職，中坐私取官木等物以遺太監楊慶，錦衣衛指揮**王裕**，知而不奏，事覺，命法司及群臣鞫問有驗，法司論中監**守盜官物**，**結交內官，**當**斬**，裕不奏當連坐。 上曰：“中， 皇祖舊臣；姑宥之；但罷其少保職，仍罰尚書俸一年，下裕於獄。”已而宥之。